论高校法治文化建设

刘 和 福
(南华大学 核科学技术学院, 湖南 衡阳 421001)

[摘 要]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议,对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社会主义强国建设,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培育,更离不开高校法治文化的传承、传播和创新。高校法治文化建设的特点具有建设主体的层级性、内容的针对性和继承性。探讨高校法治文化建设,是高校职责之所在,使命之所系。

[关键词] 法治文化; 核心价值; 法律素养
[中图分类号]G641[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 0755(2012)04 - 0070 - 04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第十七届六中全会所作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谈到:"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任务更加艰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 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要求更加迫切……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主要源头,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主要因素,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支撑……。"这段话极其深刻的分析了我国加强文化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笔者认为,在新的历史发展机遇期,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尤其要加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从法的核心价值方面丰富和完善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校是培养人才的摇篮,是文化的选择者、传承者、传播者和创新者,要站在更高的高度理解文化发展的重要性。为此,本文从高校法治文化建设的视角,分析高校法治文化建设的必要性及其建设的路径。

一 高校法治文化建设的内涵和特点

文化是人类在交往和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文化具有民族性、传承性、时代性和阶级性,属于社会意识形态范畴。正如中国政法大学黄进校长谈到的:"文化是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宽广的多维概念,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精神家园。"[1]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文化内涵在不断丰富和完善,大学文化博大精深,它除了具有文化的一般特征外,它更是反映了大学在办学过程中的价值追求和理想信念,以及学科发展的特色和优势。大学文化渗透性快而强,其办学理念能增强学校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推动学校按照教育方针,不断向前拓展。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主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完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法治文化体现的法的精神、法的理念跟文化是一体的,法治文化的核心是体现公平、正义的依法而治,即法律理念在人们内心的升华,从而对法律认同和遵守。法治文化内涵可分为三个层面:一是精神层面,包括法制的思想内涵、发展历程、价值取向和对法治的认知程度等;二是制度层面,包括一系列的法律规范和规章;三是物质层面,法治教育场所、法治文化遗产等。高校法治文化是建设中国特设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内容,她既具有法治文化和高校校园文化的双重身份,也承担着构建和谐社会及和谐校园的双重任务,这就要求高校必须以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为目标,树立起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的法治理念和法律观念,使依法治校理念深入人心,各方利益能充分得到保护,各种矛盾能及时化解,整个校园呈现健康向上发展的良好局面。由此可知,高校法治文化建设就是高校运用其特有的教育功能向人们宣传、弘扬法

[收稿日期] 2012 - 05 - 28
[作者简介] 刘和福(1964 -),男,湖南衡阳人,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教师。

治理念,倡导公平、正义,形成依法依规办事、行事的校园愿景。其特点是:

(一)建设主体的层级性

袁学熙在法制日报谈到“法治事业需要整个社会生活主体对法治的信仰和精神支持,而只有在社会普遍民众的普遍法律情感氛围中,法律才最终找到自身正当性和合理性的真正基础与根源。”[2]高校既是大社会又是小社会,这里的民众即公民一是高、中层领导干部,他们是学校政策的制定者与执行者,他们心中的天平是否平衡决定着学校的发展方向和水平;二是对学生起引导和主导作用传道授业解惑的一线教师,他们的法律素养,依法执教的水平,对学生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教师是真正上帝的代言者,真正天国的引路人”[3];三是担当未来重任的大学生,是受教育者,又是未来法治社会的建设者和管理者,是正在发展中的人,作为人的学生有独立的人格,其发展具有人性化特征,他们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影响着他们未来的行为模式,国家的发展前途。

(二)建设内容的针对性

高校是文化集聚地和传播地,其功能有三: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这就决定高校在办学过程中要处理好多种法律关系,同时,必须了解多种法律关系的法律法规,理解其中蕴涵的核心价值体系。正如法国著名学者涂尔干认为:“教育是成年一代向尚未为社会生活做好准备的那一代人施加的某种影响,教育的目的是要唤起儿童身体和道德方面的某种状态,这种状态是整个政治社会和儿童将必然要生活于其中的特定环境所要求他们的。教育就是使年轻一代系统地社会化的过程。”[4]这就要求高校法治文化建设要针对不同的主体和不同的法律关系,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升华,以实现高校功能。

(三)法治文化建设的传承性

当代社会是开放的社会,信息传递快而丰富,大学生富有朝气而活泼,容易接受新知识、新观点,同时,大学学生的学期的流动性,一届一届将其所受到的文化熏陶传承下来并播散到社会。

二　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的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进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不仅是一种治国方略,从精神层面讲,它还是一种观念,一种意识,一种视‘法’为社会最高权威的理念和文化,只有这种观念与意识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信仰,并支配着社会主体的行为时,法治才能实现。”[5]大学所承载的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是社会之光,其法治理念、信仰、价值,关系到精神文明的建设,关系到中华文明的传承发展乃至中国未来的国际竞争力和文化安全。前面笔者谈到高校法治文化具有双重身份和双重任务,因而要建设好、发展好高校法治文化建设,使已有的规章制度更加完善并随着新的变化制定新的行为规章,充分展示高校法治文化在依法治校和服务社会中的魅力。高校虽是小社会,而培养的人才却是社会的中坚力量,高校的法治文化建设得好,有利于促进社会的法治文化建设,推动社会的法治进程。相反,社会和谐稳定,处处依法依规行事,他又会带动高校创新发展思路,提升高校办学水平。由此,加强高校法治文化建设是全社会乃至全球的必然要求。

(一)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是依法治校的必然选择

1997 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目标。国家的稳定和发展离不开法治,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法处在整个文化之中,但是——由于它为之服务的一些独特的基本倾向:和平、安全和自由制度保障的和平、安全和正义,它也有它自己的地位。”[6]前面笔者已谈到,高校是传播人类文明的主要阵地,是培养各类人才的摇篮,从思想政治文化艺术层面讲,高校不仅是现实的先进文化的主要传播地,更是潜在的先进文化的孵化地。随着当今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生活方式和经济发展模式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由精英教育趋向大众化教育,高校由封闭走向开放,高校面对多层主体和法律关系,即高校与社会,高校与学生、教师,高校与家长,高校与政府行政部门等等。面对市场经济开放办学众多的法律关系,学校管理创新的关键在于法治,毫不夸张地讲,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对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起着关键性的作用,是全面贯彻依法治校的当务之急。

(二)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是培育法治信仰的迫切需要

法治信仰是现代社会法治化的基石,是真正的精神意蕴,更是时代演进的催化剂。法治作为一种观念或一种意识,一种法律文化形态,它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自从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法制意识和观念有所加强,但少数人对于法治权威提出怀疑,从而不信仰法律,这些倾向在高校也有一些表现。高校一些教师和学生受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道德滑坡,缺乏诚信意识,信仰有钱就有一切,信仰权大于法,在高校部分人心中起码的公平、正义感已丧失,

他们追求的是金钱、名誉和地位,缺乏规则意识,缺乏对法律与法治的信仰。“从人性的角度来看,终极存在的本体意义上,法律是人的存在及其本质的一个限度,也是人的一种生活方式”。“法治乃是现实的人对作为人的生存方式和生活方式之一的法的多种现实可能性的一种理性选择,因此,法治也必然反映着现实的人的生活立场与人生态度。”[7] 基于此,高校必须正视问题,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三)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是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要求

党的十七届六种全会的报告指出:社会核心价值体系是治国之魂,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髓,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必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过程,贯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个领域……必须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从这个意义上说,领会法治精髓,就要从法的价值观角度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共同价值观念,进一步领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法治精神的内在联系,做到以社会主义法制文化建设为指导思想和精神动力,以提高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软实力”为精神导向,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就要求高校利用大学的资源,以法治文化引领校园文化的建设,用法治观念完善校园的规章制度,强调法的权威,强调民主,强调理性和尊严,使全体师生思有理念、行有规则、做有平台,从而形成爱国、爱校的美德。

三 加强高校法治文化建设,增强师生法治理念

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是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保证,法治文化的核心是依法而治。依法治校的本质就是学校的师生员工都要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以法律为最高权威,在法制的轨道上开展活动,建立健全各项法规和制度,构建适应办学需要的法规体系,完善民主管理、依法办学的机制,将行政管理、教育教学、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和其它一切活动都纳入法制框架之内,努力营造一种轻松活泼、公开透明的民主氛围,使学校的各项决策最大限度地符合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从而促进学校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的共同进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一)领会法治精神精髓,培育法治观念

法治精神是法治价值观的结晶体,是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法律素质、法律信仰的复合体,也是法治实践的指导思想和精神源泉,同时也是尊崇法治和尊重法律权威的一种理性的精神状态。法治精神内涵丰富,包含了正义、公平、民主、自由、秩序、和谐、安全等诸多价值要素,其精髓也可以概括为法治的民主精神、人权精神、公正精神、理性精神、和谐精神等。作为高校师生要从以下五个方面领会法治精髓,第一,崇尚以人为本,尊重保障人权,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民本精神;第二,崇尚公平正义,实现自由、博爱,平等相待,和睦相处,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精神;第三,崇尚民主法治,坚持人民主权,宪法法律至上,依法治校,依法管理,依法决策,规范制约公权力的依法治校精神;第四,崇尚和谐发展,实现法律与自然和谐、与社会和谐、与校园和谐、与校园规章制度和谐的和谐精神;第五,崇尚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实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三者在制度上、程序上有机统一的宪政精神。这些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完全一致。当代法治文化的价值追求可以概括为真、善、美三个字,真是讲诚信公正,善是指人性与正义,美是讲有序和谐。有序是指讲究规则和章法,注重条理和秩序,是指任何权力机关在实施自己的行为中不能为所欲为,公民在行使自己权利和自由时不得妨害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有序的目的是实现和谐,和谐既是现代法治文明的标识,也是法治文化的价值追求。为此,作为传道、授业、解惑的高校教师,在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各项事务时,必须以理性、和谐为自我约束的标准,既要勇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又要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遵守社会的公序良俗,在行使合法的权利时,决不能伤害别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社会和学校的公共利益,就此而言,任何权利和自由都是有边界的。

(二)以法治文化为依托,德法并重塑造法治心灵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观念属于法律道德化,注意将道德作为社会的主要调整的手段”[2]。道德和法律是相辅相成的两种社会调控手段,前者提高人的内部心境,后者规范人的外部行为,不可偏废。道德对社会成员的作用主要是通过调整个体的道德心理,影响道德思想,以此去指导道德行为。法律对社会成员的作用,主要是通过调整个体和组织的外部行为,形成法治信念,以此指导法律心理,以使各种法律关系主体正确认识与处理权利与义务、权利与权力、权力与权力等法律关系,使社会进入有序、公平、理性而稳定的状态。两种规范的功能指向或发力向度虽然不一样,但其归宿都是建立一种合法有

序、公平合理的理性或德性社会。一手抓普及道德教育,一手抓法制建设,道德与法律并行兼施不仅可收互进互补之效,而且可获得相得益彰之果[8]。因此在保证道德教育的同时,学校也应把法制教育摆在重要位置。德着重强调义务,而法在强调义务的同时,还包括权利的行使和保护。高校师生不仅要掌握一些重要的、基本的法律知识,而且要培养较强的法治文化意识,能够在履行法律义务的同时注重自己的法律权利。

(三)践行法治文化,塑依法治校之行为

学校作为事业单位,自身的守法、用法、行法也尤为重要。现今,高校在社会转型过程中,还有许多的管理制度不完善,具体表现在机构繁杂,权利义务关系不甚明确,甚至有不法行政现象出现,有时高校在管理过程中因不懂法而被侵害或侵害其他法律关系主体。因此,学校的管理也要体现“法治”思想,严格依章办事。在管理工作中,处理日常的问题,也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将法律精神特别是宪法精神浸润于学校的具体管理体制和学生学习生活中。第一,学校的各级领导要树立科学、先进的办学理念,根据学校自身的特点,制定出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安定有序的要求,健全学校组织,疏通各项信息渠道,完善学校管理,实现教学、科研和服务水平的提高,人人得到全面发展。第二,以公平正义为理念,制订出人性化的规章制度,做到起点公平、机遇公平,最终实现结果公平,以“充满活力”的要求,尊重一切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创造愿望,大力支持教职工的创造创新活动,充分发挥教职工的创造才能。具体而言,要真正做到尊重人、关心人、理解人、爱护人和激励人,为教职工才能和潜力的发挥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合理、有效的宽松环境和良好氛围。第三,树立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的理念,把学生的规章制度挂在墙上,记在心里,在制度范围内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关心他们、爱护他们、教育他们,培养大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稳定的心理承受能力和健康向上的人生态度。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大学生良好人际关系的建立,确保大学生个体的健康发展,进而实现校园整体的健康发展与和谐。

一言蔽之,高校是传播五大文明的重地,要更加致力于培养崇尚法治、追求公平正义、诚信友爱的价值观,把尊重和信仰法治的精神融入到高校的一切活动中。以尊重权利和尊重法律为荣,以滥用权力和违反法律为耻,以此将法治精神转化为自己的行动。

[参考文献]

[1] 蒋安杰. 加强法治文化培育与文化强国建设[N]. 法制时报,2011-11-02(9).

[2] 袁学熙. 国家走向社会的司法权[N]. 法制日报 2011-11-02(10).

[3] [美]杜威. 我的教育信条[M]//杜威教育论著选. 赵祥麟,王承绪编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12.

[4] 张人杰. 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M]. 上海:华东师范教育出版社,1989:9.

[5] 孙雪筠. 我国法治之路的精神分析[J]. 山东法学,1999(2):20-23.

[6] [德]H·科因. 法哲学[M]. 林荣运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117.

[7] 姚宗,于莹. 法治的人生态度[J]. 现代法学,2000(1):29-34.

[8] 尤俊意. 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治国方略的探索[J]. 政治与法律,2001(3):47-49.

Discussion on Rule of Law Cultural Construction in University

LIU He-fu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Party's 6th Plenary Session of 17th Conference put forward a resolution to strengthe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ist culture of prosperity. The resolution to realize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have realistic meaning and profound historic signific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socialist country is inseparable from not only the cultivation of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culture, but also the inheritance, transmission and innovation of rule of law culture in the university. University rule of law cultural construction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hierarchy of the main body, targeted content and inheritance. Discussion on the rule of law cultural construction is the university's duty and mission.

Key words: rule of law culture; core value; legal accomplishment